

2016 年度 桓台县司法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桓台县司法局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是政法部门之一，目前承担着组织管理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12348”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八项职能。桓台县普法和依法治县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桓台县司法局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桓台县公证处决算。

纳入桓台县司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 1、桓台县司法局
- 2、桓台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09.56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30	305.5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工资福利支出	31	358.75
三、事业收入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173.87
四、经营收入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80.4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09.56	本年支出合计	54	918.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109.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918.61	合计	58	91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809.56	809.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7.59	677.59					
20406			司法	670.56	670.56					
2040601			行政运行	421.78	421.7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17.8	117.8					
2040605			普法宣传	24	24					
2040607			法律援助	11	11					
2040610			社区矫正	80.67	80.6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3	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8.17	2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28.17	28.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28.17	28.17					

	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8	30.58					
21005	医疗保障	30.58	30.5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5	19.75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3	10.8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3.25	7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18.61	720.14	19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62	586.15	198.47			
	20406		司法	777.62	579.15	198.47			
	2040601		行政运行	522.23	522.2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8		117.8			
	2040605		普法宣传	24.61	24.61				
	2040607		法律援助	11	11				
	2040610		社区矫正	80.67		80.6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3	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7	2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17	28.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7	28.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8	30.58				
	21005		医疗保障	30.58	30.5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5	19.75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3	10.8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5.25	7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859.86	859.86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8.17	28.1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8	30.58	
本年收入合计	9	809.56	本年支出合计	23	918.61	918.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9.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 计	14	918.61	合 计	28	918.61	91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18.61	720.14	19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9.87	661.4	198.47
	20406		司法	777.62	579.15	198.47
	2040601		行政运行	522.23	522.2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8		117.8
	2040605		普法宣传	24.61	24.6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5.25	75.25	
	2040607		法律援助	11	11	
	2040610		社区矫正	80.67		80.6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3	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7	2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17	28.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7	28.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8	30.58	
	21005		医疗保障	30.58	30.5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5	19.75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3	1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65	30201	办公费	21.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8.69	30202	印刷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6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7	30207	邮电费	0.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87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38	30213	维修(护)费	18.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18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2	30216	培训费	0.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5.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6.09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5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7.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			
人员经费合计		532.63	公用经费合计				18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桓台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4.5		12		12	2.5	6.9		5.3		5.3	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05 万元，本年收入 809.56 万元，本年支出 918.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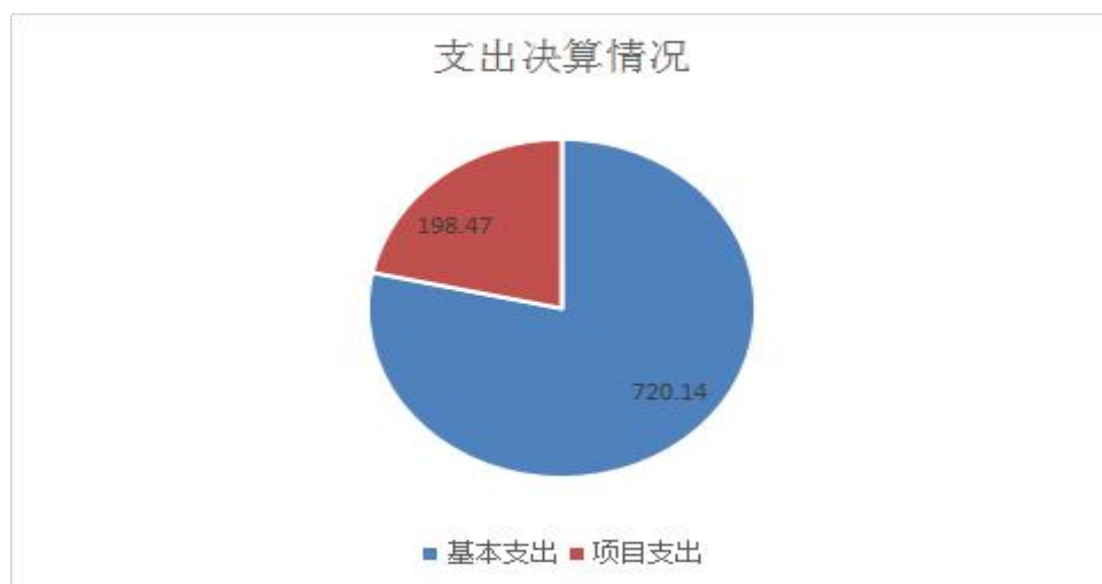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809.56 万元，支出总计 918.6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51.12 万元，增长 18.67%，支出总计增加 330.65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工作队伍不断增强，之前未开展的各项工作在有序的开展。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收入 809.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9.5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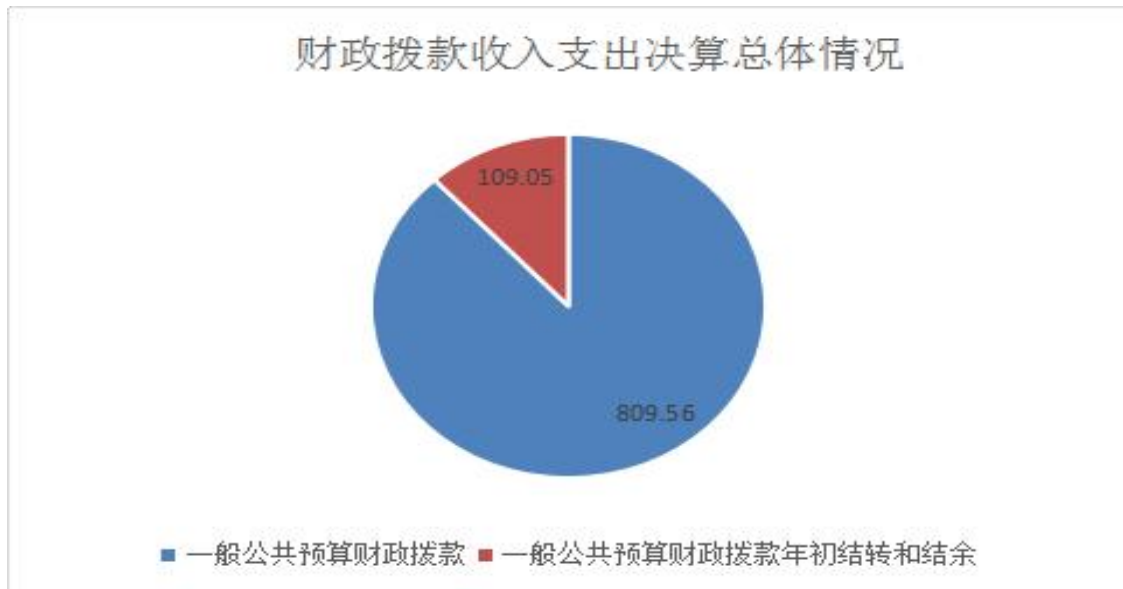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 91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14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198.47 万元，占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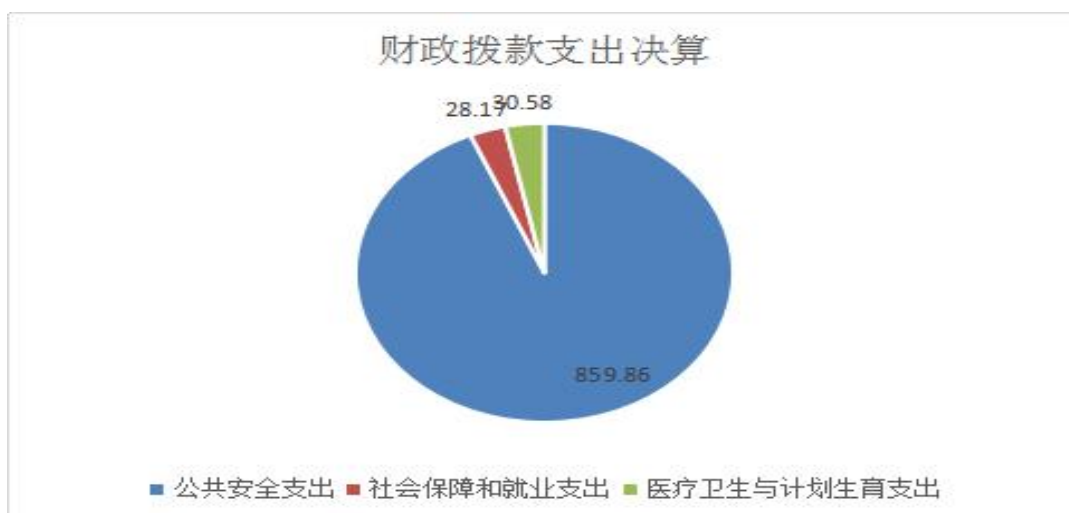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918.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9.56 万元，占 8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05 万元，占 12%。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918.6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59.86 万元，占 93.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管理、其他司法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7 万元，占 3.06%，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8 万元，占 3.3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1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330.65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工作队伍不断增强，之前未开展的各项工作在有序的开展。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行政工作队伍不断增强，之前未开展的各项工作在有序的开展。

（1）公共安全支出。主要反映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管理、其他司法支出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较去年支出增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2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8，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工作人员及保险基数调整。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0.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3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8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县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9 万元（含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桓台县公证处），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的结果。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6.7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增多。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我局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的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2016 年我局没有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2016 年桓台县司法局与桓台县公证处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2016年我局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各级各类工作检查、行业部门间的业务往来及工作中发生的招待费用,共计接待39批次,305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桓台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2.23万元,比2015年增长160.75万元,增长30.78%,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较去年支出增多。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2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